

附件二：

2024 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 随机抽查计划（定点零售药店）

一、检查对象的范围

从全市各区定点零售药店 2023 年基金结算排名各前 5，剔除 2023 年已被国局飞检的机构形成备选机构库（预计约 80 家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方式

通过实地检查重点核查受检机构是否存在虚假购药、参与倒卖医保药品、串换药品、诱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抽查比例和频次

抽查比例为 40%。2024 年 5 月起，通过本市医保智能监管系统按照摇号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（每区各 2 家，共计 32 家）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并进行随机匹配。抽查频次为每年 1 次。

四、实施检查的时间

2024 年 5 月-9 月底，计划对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定点零售药店的结算数据开展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提高思想站位，强化使命担当，切实把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部署落到实处，确保医保监督检查高质量完成。

2.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行政，

保守工作秘密，执行回避制度。严格遵守廉政规定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刁难检查对象，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和宴请等。

3.充分发挥与公安、卫生健康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、药监等部门的监管合力，加强数据信息共享，强化案情通报，积极开展联合执法，完善一案多查、一案多处工作机制，健全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制度。

4.加强舆情引导和监测，积极妥善做好舆情应对处置，及时上报舆情信息。

附表

2024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随机抽查计划表 (定点零售药店)

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定点零售药店	40%	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虚假购药、参与倒卖医保药品、串换药品、诱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。	实地检查	2024年 5月-9月